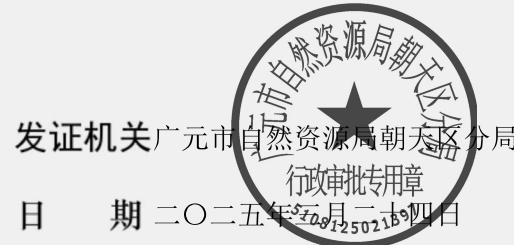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8122025GG00045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村镇提升改造项目-农贸市场搬迁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场镇
建设规模	建筑基底面积：3796.82m <sup>2</sup> ，建筑面积：7417.8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7417.8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7417.80m <sup>2</sup>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广元市朝天区村镇提升改造项目-农贸市场搬迁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备注：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2. 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在项目现场予以公布； 3. 其他内容应该按区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 4. 地下室人防工程以人防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5. 外立面施工前应经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后实施，要切实加强阳台等外立面管理，样式、色彩应统一。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